

(2018)浙0106民初2488号

金连英:本院受理原告汪秋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称: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合议庭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2018年9月6日上午0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268号

于伟正:本院受理原告孙森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归还借款、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合议庭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2018年9月6日上午0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4290号

梅剑泉: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锐拓科技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4290号民事判决书。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锐拓科技有限公司代偿款77797元,杭州锐拓科技有限公司有对所有的浙E7336J车辆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291号

梅剑泉: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锐拓科技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4291号民事判决书。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锐拓科技有限公司代偿

和30日。并定于2018年9月6日上午0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年5月30日

(2017)浙0106民初7674号

厉仙花、朱燕、言乐轩:本院受理原告周中亮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民初76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94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公告

温州市瓯海娄桥轻化设备厂债权人:

《温州市瓯海娄桥轻化设备厂破产财产分配方案》[(2018)温瓯娄桥破管字第3号]已于2018年5月11日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18年5月22日经瓯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0304破31号之二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温州市瓯海娄桥轻化设备厂破产财产实施一次分配,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确定于2018年6月21日前实施,最终可供分配总额为人民币885846.12元,其中税收优先债权139774.56元,普通债权746071.56元。另有分配额人民币45000元,因需支出公告费、工商、税务注销等费用,暂予以提存。

特此公告。

温州市瓯海娄桥轻化设备厂管理人

2018年5月30日

(2018)浙0106民初4242号

郑平:本院受理原告孙金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合议庭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浙江麦达尔电器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

浙江麦达尔电器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

《浙江麦达尔电器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2015)绍虞破字第5号之五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本管理人将于2018年6月7日起开始对浙江麦达尔电器有限公司破产财产进行分配,该分配为最后分配,具体分配金额详见浙江沪鑫律师事务所网站。

债权人应及时受领分配额;未受领分配额的,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本次公告之日起满两个月仍未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提存的分配额将由本管理人依法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特此公告。

联系人:徐婷婷 13918595891,沈佩勇 15068175571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财富广场五号楼7层浙江沪鑫律师事务所

浙江麦达尔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5月30日

公告

经查,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坞工业区(荆余路239号)拼建、改建建筑物,未经过规划审批,属违法建筑(构)筑物。上述地块内原有产权证的房屋五幢,后进行了以下建设:进行了以下建设:1、拆除3幢(房产证幢号为7、8、9)建筑物并新建五层砖混结构建筑物一处,建筑面积约为15300平方米;2、拆除1幢(房产证幢号为10幢)的建筑物,对房产证幢号为1幢的建筑物进行拼建,形成的不规则形三层建筑物一处,建筑面积约6112.35平方米,拼建后新增建筑面积约4732.42平方米,上述两处建筑物共计建筑面积约21412.35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约20032.42平方米。由于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现予以公告:

请拼建、改建上述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余杭中队(地址:余杭区余杭街道禹航路807号)接受调查处理。联系电话:88650110。

公告期限届满仍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将由余杭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予以拆除。

特此公告

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年5月30日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衡律师事务所律师魏勇强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1200310344712,流水号10440330,声明作废。

债权转让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徐红霞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徐红霞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信浙-B-2018-061-07】。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温州宣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浙商银行2015年第1批次资产包)债权(截止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债权本息总额为1937.91万元,其中本金1565.63万元,利息372.28万元。由(1)吉隆宝薄板有限公司、常熟市吉隆宝薄板有限公司、杨相散、董福娇分别对本金883.4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杨相散、董福娇以其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333弄156号和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333弄158号的房产提供最高额1932万元的抵押担保。(2)吉隆宝薄板有限公司、常熟市吉隆宝薄板有限公司、杨相散、董福娇分别对本金185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吉隆宝薄板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628弄5号1505室提供最高额269万元的抵押担保。(3)吉隆宝薄板有限公司、常熟市吉隆宝薄板有限公司、泰声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维益宏基集团有限公司、杨相散、董福娇对本金4972286.32元的债务提供保证,被告吉隆宝薄板有限公司

以其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628弄5号1505室提供最高额269万元的抵押担保;杨相散、董福娇以其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333弄156号和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333弄158号的房产提供最高额1932万元的抵押担保。)对外转让。

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徐红霞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方式:0571-85778282

徐红霞

联系方式:13356123001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hobo@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陈佩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陈佩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信浙-B-2018-061-06】。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浙江帝驼服饰有限公司(2015年建行省分行第九批包3温州资产包)债权(截止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债权本息总额为2116.13万元,其中本金1552.35万元,利息563.78万元。由温州市维宝服饰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800万元的保证担保,万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1037万元的债权本息提供保证担保,浙江长拓气动液压件有限公司为565.38万元的债权本息提供保证担保,梅慧平、陈地标为本户债权提供最高额2100万元的保证担保,梅慧平、潘爱美以其名下坐落于温州市鹿城区日月星园B幢401室的房产为本户债权提供最高额320万元的抵押担保。)对外转让。

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陈佩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方式:0571-85778282

陈佩

联系方式:1386771010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hobo@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杭州九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九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处置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附表所列债权依法转让给杭州九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杭州九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方式:0571-85778282

杭州九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系方式:13854666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hobo@cinda.com.cn

2018年5月30日

序号	借款人	债权转让合同编号	未偿本金(万元)	未偿利息(万元)	本息合计(万元)	担保人
1	温州欣珑鞋业有限公司(平安银行温州分行2016年一季度资产包)	信浙-B-2018-061-05	1000	372.6	1372.6	该户债权由陈晓凯提供最高额1200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温州市盛乐异型钢冷拉有限公司、邱建乐共同提供最高额600万的连带保证担保,温州市汇源鞋业有限公司、陈美春共同提供最高额600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陈雪瑞提供最高额1200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温州欣珑鞋业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的坐落于温州市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永兴北园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557万元的抵押担保。
2	温州市盛乐异型钢冷拉有限公司(平安银行温州分行2016年一季度资产包)	信浙-B-2018-061-04	1080	746.11	1826.11	该户债权由温州欣珑鞋业有限公司、陈晓凯共同提供最高额1800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邱建乐、张红霞、张娉婷分别提供最高额4050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温州市星海商贸有限公司、吴建胜共同提供最高额960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温州市盛乐异型钢冷拉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坐落于温州市鹿城区长海路136号的厂房提供最高额960万元的抵押担保。
3	浙江格雷电工有限公司(平安银行温州分行2016年一季度资产包)	信浙-B-2018-061-03	4458.22	1978.51	6436.73	债权由浙江胜达铝业有限公司、赵大胜各提供36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季金力、尤翠美各提供54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浙江格雷电工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所有的厂房提供55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4	永嘉县阿波罗服装鞋革有限公司(平安银行温州分行2016年一季度资产包)	信浙-B-2018-061-02	670	253.04	923.04	该户债权由永嘉县龙祥锻压有限公司、张大丰提供最高额800万元的保证担保,邵建策、吴建春、胡选泽提供最高额1200万元的保证担保,永嘉县阿波罗服装鞋革有限公司以其名下厂房为提供最高额1005万元的抵押担保。
5	浙江宏兴电器有限公司(招行温州分行201406号资产包)	信浙-B-2018-061-08	816	605.67	1422.02	该户债权由吉隆宝薄板有限公司、吉安市宏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坐落在吉安县城工业园西区的房地产(所有权证号:吉安县房权证敦厚镇字第B0118051号,建筑面2341.41平方米,土地证号:吉国用[2007]第9-355号,土地使用权面积20907平方米)提供最高额1200万元抵押担保。
6	温州驰伦贸易有限公司(招行温州分行201406号资产包)	信浙-B-2018-061-09	1996.61	1361.22	3357.93	该户债权由浙江博泰鞋业有限公司、叶清勇、温州市星创鞋业有限公司各提供最高额2000万元的保证,由温州驰伦贸易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温州市上江路198号经开区商务广场2幢502室房产,提供最高限额为922万元抵押担保。
7	中扬船业集团有限公司(浙商银行2015年第1批次资产包)	信浙-B-2018-061-10	2099.99	441.43	2541.42	该户债权由包巨龙、李雷微对本金2300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抵押人泰安市华泰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坐落于山东省泰安市华泰购物中心东座1层房屋所有权证:泰房权证泰字第182670号,建筑面积:1394.65平方米)房产提供最高额3858万的抵押担保;泰安市华泰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坐落于山东省泰安市华泰购物中心东座1层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泰土国用(2010)第T-0394号,地号:1-2-4-20-2,使用权面积:667.34平方米)土地提供最高额248.05万的抵押担保。